

证券代码：837263

证券简称：和伍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63	和伍精密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2 幢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2024 年审计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态，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态，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财务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对 2025 年生产经营预测，财务部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水平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

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2 幢 1 楼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1-54337983 传真：021-54849172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2 幢 1 楼（邮编：200240）

（二）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